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持續關連交易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深圳市投資諮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a)深圳市開元同濟、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的現有工程服務協議；(b)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的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c)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所訂立的現有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由於各現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6年12月29日訂立各重續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深圳市花樣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工程服務協議及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市投資諮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

(b) 深圳市投資諮詢

主體事項：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同意就花樣年集團採購的金融增值服務向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網絡推廣服務。

年期：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惟受限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將就網絡推廣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網絡推廣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對花樣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服務費將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花樣年集團所採購理財產品價值的2%乘以有關產品存續實際月數再除以12；及
- (b) 花樣年集團通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所採購的電子平台之用戶，按所提供的融資產品的1.5%乘以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在外實際日數再除以365計算。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就網絡推廣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建議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花樣年集團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所支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3,800,000元而釐定。

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深圳市投資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理財產品及融資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與花樣年集團穩健的合作往績及策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深圳市投資諮詢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將保證本集團獲穩定來源以提供網絡推廣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市投資諮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a)深圳市開元同濟、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的現有工程服務協議；(b)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的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c)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所訂立的現有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由於各現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16年12月29日訂立各重續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各份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重續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開元同濟

(b) 深圳市花樣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年期： 重續工程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工程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 工程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惟受限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與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重續工程服務協議將就工程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工程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對花樣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工程服務費將根據以下一般原則按升序釐定：

- (1) 國家規定的參考價格(如有)；
- (2) 根據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如有)頒佈的指引得出的價格；

- (3) 如無有關參考價格，則價格將由本集團與花樣年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a)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若的收費；及(b)有關提供工程服務的成本。在釐定有關收費時，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人員須至少取得與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將就工程服務向花樣年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若。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就工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建議重續工程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本集團工程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40,000
2018年	40,500
2019年	4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重續工程服務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b)根據花樣年集團的發展計劃，花樣年集團預期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興建的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及(c)經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本集團將收取的工程服務費的合理增幅。花樣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主要營運決策(如購地及審批發展項目)須待花樣年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決定，該部門由花樣年集團負責公司業務擴展及發展策略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花樣年集團的發展計劃首先由其業務發展部門提出建議，其後送交各項目公司作審閱及批註。經修訂的發展計劃首先提交花樣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其行政總裁及多名副總裁組成)，再提交其董事會作最後審批。花樣年集團每年根據對多項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增長率、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預測需求、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以及土地儲備)的分析，制訂未來三年的發展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向花樣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已付本集團工程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5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17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	19,59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工程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重續工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市開元同濟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而深圳市花樣年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訂立重續工程服務協議前，深圳市開元同濟一直向花樣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考慮到本集團與花樣年集團穩健的合作往績及策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深圳市花樣年繼續訂立重續工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a)本集團熟知花樣年集團工程服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b)訂立重續工程服務協議可保證本集團向花樣年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重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工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市花樣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b) 深圳市花樣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

年期： 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管理費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 管理費將以現金支付，惟受限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與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就前期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對花樣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管理費將根據以下一般原則按升序釐定：

- (1) 國家規定的參考價格(如有)；
- (2) 根據中國物業管理當地主管機關(如有)頒佈的指引得出的價格；

- (3) 如無有關參考價格，則價格將由本集團與花樣年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a)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若的收費；及(b)有關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成本。在釐定有關收費時，本集團業務部門相關人員須至少取得與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宗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將就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向花樣年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若。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就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建議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本集團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3,000
2018年	25,000
2019年	28,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於2017年至2019年由花樣年集團根據其發展計劃開發並由本集團管理的物業的估計預售面積；(b)相比起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花樣年集團根據其發展計劃開發並由本集團管理的物業的估計交付面積及潛在未售部分；及(c)經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本集團將收取的管理費的合理增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向花樣年集團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已付本集團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3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03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	5,19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收取的管理費較2015年同期顯著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花樣年集團旗下物業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大幅減少所致，而隨著於2016年銷售花樣年集團所開發若干物業，有關項目需要前期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主要從事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

訂立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前，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一直向花樣年集團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考慮到本集團與花樣年集團穩健的合作往績及策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深圳市花樣年繼續訂立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a)本集團熟知花樣年集團前期物業管理服務的標

準及要求；及(b)訂立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可保證本集團向花樣年集團提供穩定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市花樣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
(b) 深圳市投資諮詢

主體事項：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同意就花樣年集團採購的金融增值服務向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網絡推廣服務。

年期： 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價格： 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 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惟受限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花樣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將就網絡推廣服務訂立的個別服務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網絡推廣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對花樣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服務費將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花樣年集團所採購理財產品價值的2%乘以有關產品存續實際月數再除以12；及
- (b) 花樣年集團通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所採購的電子平台之用戶，按所提供的融資產品的1.5%乘以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在外實際日數再除以365計算。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就網絡推廣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建議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深圳市彩生活 網絡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36,000
2018年	38,000
2019年	4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網絡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b)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本集團管理或收購的物業數目將增加，使用深圳市彩生活網絡電子平台以獲得物業相關服務的新業主數目亦將增加；(c)上述因素加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的推廣將使更多現有業主使用深圳市彩生活網絡的電子平台，故預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平台的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將每年增加約14%；及(d)經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合理增幅。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花樣年集團提供網絡推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已付深圳市彩生活 網絡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 23,80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現有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深圳市投資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理財產品及融資產品。

訂立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前，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一直向花樣年集團提供網絡推廣服務。考慮到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花樣年集團穩健的合作往績及策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深圳市投資諮詢繼續訂立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訂立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將保證本集團獲穩定來源以提供網絡推廣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市投資諮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花樣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以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花樣年控股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網絡推廣服務協議以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配置電力系統、節能燈光及其他相關服務；
「工程服務費」	指 花樣年集團就提供工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現有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開元同濟、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11月30日補充)；
「現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花樣年集團」	指 花樣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花樣年集團(中國)」	指 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花樣年集團就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網絡推廣服務」	指 與花樣年集團採購的金融增值服務相關的網絡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花樣年集團客戶提供電子平台(包括彩之雲平台)及推廣服務；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或「現有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物業管理服務」	指 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於預售階段提供駐場保安、清潔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將向花樣年集團物業銷售中心提供的客戶服務，如禮賓服務及客戶泊車指導；及(b)於交付前階段為花樣年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未售部分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重續協議」	指 重續工程服務協議、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及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重續工程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開元同濟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工程服務協議；
「重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投資諮詢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重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與深圳市花樣年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花樣年集團就提供網絡推廣服務應付深圳市彩生活網絡的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指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星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或深圳市花樣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花樣年」	指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投資諮詢」	指 深圳市合和年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開元同濟」	指 深圳市開元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